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巴环委办发〔2019〕15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力加强秸秆等“五烧”禁烧管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近段时间，我市境内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叶等现象时有发生并呈蔓延趋势，各地秸秆等“五烧”禁烧工作不同程度存在松懈麻痹、疏于监管等问题，导致我市近期细颗粒物（PM_{2.5}）和颗粒物（PM₁₀）浓度大幅度飙升，严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十分严峻。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秸秆等“五烧”禁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反思今年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跟踪督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指出关于“秸秆焚烧管控不到位，督查发现多起秸秆随意焚烧行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秸秆等“五烧”禁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在总结往年秸秆等“五烧”禁烧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举措，积极行动，层层发动，狠抓落实，有效遏制秸秆等“五烧”现象反弹势头。

二、强化宣传，广泛引导。要利用报刊、电视、村村响、微信群、巡回宣传车，召开坝坝会、村民小组会、村民代表大会，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讲秸秆焚烧的危害、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法律法规，为秸秆禁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组织在各村政务公开栏张贴禁止焚烧秸秆的通告和逐户签订秸秆禁烧告知书进行大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落实责任，加强巡查。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禁烧区要进一步强化“禁”的力度、“管”的频度，要采取高压态势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管好时间节点，管好重点地段，管好禁烧区。压实乡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将禁烧工作责任到村、责任到地、责任到人，成立专门的禁烧巡查队伍，发现焚烧现象，坚决予以制止，充分发动群众，坚持全天候、无死角、不间断巡查，做到严防死守。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市五大专项整治行动督察组将实

行全天候巡查，对发现的火点及时定位、及时通报，严格考核奖惩。同时加大对禁烧区域的执法力度，从严查处重点禁烧区的火点责任，并进行重点曝光，对不听劝阻、顶风焚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从重从快予以处罚，形成震慑力。市目标绩效办、市环委办将对秸秆等“五烧”禁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实行通报扣分制，纳入对区县年度目标考核，对防控不力、管控不严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综合利用，加强疏导。各地在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疏堵”结合机制，以疏为主，从源头上发力，着力在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上实现新突破。

特此通知。

附件：1.秸秆禁烧告知书（样本）

2.宣传标语

巴中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附件 1:

秸秆禁烧告知书（样本）

各位农户：

秋收已经来临，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危害身心健康，并且容易造成火灾、交通安全等事故隐患，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焚烧秸秆影响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秸秆禁烧事宜告知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集体、个人在任何地块、区域内焚烧各种农作物秸秆和其他杂物，广大群众要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自觉做到不焚烧秸秆，并积极抵制、举报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二、凡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各级政府将成立禁烧巡查队伍，联合相关执法部门，重点对禁烧区内焚烧秸秆、枯叶杂草、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谁点火处罚谁，谁家地着火处罚谁。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拒不接受或严重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从快、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五、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多，可还田作肥料，可作动物饲料、沼气原料，还可作为食用菌基料、育苗基料、花木基料、草坪基料等。

农民朋友们，秸秆是个宝，一烧可惜了，请大家不要再焚烧秸秆，为保护蓝天、绿地、碧水，为建设山水画廊、秀美巴中作出贡献！

巴中市XX区（县）XX镇（乡）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7日

农户签字：

附件 2:

宣传标语

1. 禁烧秸秆，保护环境
2. 烧抛秸秆可耻，利用秸秆光荣
3. 禁烧秸秆，美化家园
4. 禁止焚烧秸秆，还我白云蓝天
5. 响应政府号召，坚决不烧秸秆
6. 严禁焚烧秸秆，净化生态环境
7. 做守法公民，当禁烧模范
8. 秸秆还田，土地增肥
9. 焚烧秸秆，重罚 2000 元
10. 焚烧秸秆污染空气，秸秆还田肥沃土地
11. 秸秆只要利用好，增加收入又环保
12. 秸秆巧利用，农民挣大钱
13. 秸秆还了田，土地能增产
14. 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中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7 日 印发